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重附民字第6號

原告 施振根
陳蘭金
施振祥 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00○○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楊若谷律師

被告 賴進發
志松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方錦珍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9年度訴字第365號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本案被告賴進發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09年度訴字第365號判決無罪在案，且未經原告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。依首揭規定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因本訴駁回而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茂榮
法官 柳章峰
法官 高御庭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
03 應於本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04 書記官 劉碧雯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